

2012年5月14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目的

政府建議撥款 25 億元，為專上教育界別推行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本文件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自 2003 年起先後推行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每輪計劃撥款 10 億元，旨在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首三輪計劃只供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申請，而第四輪計劃則加入兩所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自資院校¹。至於在 2010 年推行的第五輪計劃，則進一步加入另一所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自資院校²以及由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香港演藝學院。推出五輪計劃後，參與的院校合共獲得約 141 億元額外資源，其中包括 92 億元私人捐款和 49 億元政府配對補助金。下表臚列各輪計劃的結果：

配對補助金計劃	時間	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	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
第一輪	2003年7月1日至 2004年6月30日	10億元	13億元
第二輪	2005年8月1日至 2006年2月28日	10億元	19億元
第三輪	2006年6月1日至 2007年3月15日	9億元	16億元
第四輪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2月28日	10億元	22億元
第五輪	2010年6月1日至 2011年3月15日	10億元	23億元
總計 ³		49億元	92億元

¹ 即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

² 即珠海學院。

³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確實總額。

在過去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中，各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和獲得的配對補助金數額細目載於 **附件 A**。

3. 配對補助金計劃成效卓著，既可培養捐獻文化，亦可促使參與院校建立有系統的籌募捐款機制，以及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配對補助金計劃給予院校額外資源，以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包括招聘和挽留頂尖教學人員；加強教與學；發展學術強項及優勢範疇；舉辦學生為本的活動，包括交換生計劃；以及資助基本工程項目等）。

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4. 鑑於前幾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反應理想，成果令人鼓舞，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撥款 25 億元，為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來源，提升教育質素，並促進捐獻文化。此外，我們鼓勵本地學生循多元途徑升學，包括修讀自資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因此認為適宜對所有開辦這類課程的法定專上教育機構和認可專上學院加強支援。

政策目標

5. 我們建議推行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達到下列政策目標：
- (a) 鞏固已有穩健基礎的慈善和校友捐獻文化；
 - (b) 彰顯政府鼓勵學生循多元途徑升學的決心，協助院校改善專上程度學習經歷（包括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 (c) 鼓勵捐贈者設立獎學金和助學金，與政府提供的獎學金和學生資助相輔相成；
 - (d) 協助院校籌募額外經費，以回應高等教育檢討結果，推動院校國際化⁴；
 - (e) 為院校在推行新學制初期提供額外支援；

⁴ 教資會在 2010 年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院校應實施國際化策略；制訂適當的推廣策略，以招收國際學生；致力確保學生的兩文三語能力；以及積極維持教學人員國際化等。

- (f) 鼓勵院校進一步發揮本身的優勢，在教學和研究方面追求卓越成就；以及
- (g) 彰顯政府致力支持自資院校改善教學環境，使學生受惠。

涵蓋範圍

6. 基於上述政策目標，我們建議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範圍，應包括所有法定專上教育機構和認可專上學院，以惠及在這些院校修讀公帑資助和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考慮到公帑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和附屬學院在開辦專上課程以及為學生提供多元升學途徑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它們亦將受惠於配對補助金計劃。此外，相比過往幾輪計劃，我們建議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擴大至涵蓋自資副學位課程，為這類課程提供額外資源，以供提升質素，並能更好配合我們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和全面升學途徑的政策。為優化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質素保證及確保有關標準保持一致和連貫，這些院校須要承諾（如果尚未的話），其受惠於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副學位部門日後將定期接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的質素核證。這個做法與政府當局對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回應一致。總的來說，我們建議配對補助金計劃應涵蓋以下院校：

- (a) 九所公帑資助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院校（即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公開大學，包括轄下自資部門和附屬學院（例如延續進修學院和社區學院）；
- (b) 職業訓練局；以及
- (c) 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根據上述準則，我們預計擴大涵蓋範圍後的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會有 17 所院校受惠，學生總人數約為 212 000 名⁵。合資格院校名單載於 **附件 B**。

時間和總金額

7. 前幾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時間約為一年。我們建議第六輪計劃的推行時間應定為 **兩年**，由 2012 年第三季開始。建議推行時間較

⁵ 數字包括修讀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公帑資助和自資課程及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課程的學生。

前幾輪計劃為長，一方面是考慮到未來數年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院校需要更多時間物色捐助者和與他們商討捐款事宜，另一方面是顧及新參與院校需要時間建立籌募經費的能力和網絡。

8. 在以往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我們在每一輪均提供合共 10 億元補助金作配對用途。至於第六輪計劃，我們建議將配對補助金增至 25 億元，藉以提供更多額外資源供院校提升教育質素，並因應推行時間和受惠院校和學生人數方面有所增加。未用作配對的補助金會交還政府。

配對公式

9. 為了鼓勵院校之間進行良性競爭，並確保所有院校有公平機會獲得補助金—

- (a) 我們會在推行計劃的兩年內，為每所院校（包括轄下開辦經本地評審學位和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部門和附屬學院（如有）（另參閱下文(e)項））預留 **6,000 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籌得這個款額以內的私人捐款，均可獲配對補助金。建議“最低款額”較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 4,500 萬元增加 33%，原因是考慮到第六輪計劃會惠及副學位課程學生，而且推行時間較長。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超過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會按先到先得原則審批。
- (b) 在兩年時間完結時，院校如未能完全配對“最低款額”，剩餘部分將公開讓其他籌得超過“最低款額”的院校以先到先得原則申請。
- (c) 每所院校可得到政府撥出的補助金總額不可超過 **6 億元**的“上限”。設定這個上限，是為了防止幾所籌募經費能力較高的院校獲得大部分配對補助金，影響規模較小或較新的院校。
- (d) **首 6,000 萬元的補助金會以每 1 元得 1 元的等額方式發放；如超過 6,000 萬元，補助金則以每 2 元得 1 元的比例發放**，即院校每籌得 2 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補助 1 元。我們建議以每 1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少於 6,000 萬元的補助金，旨在協助因規模較小或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取得合理數

額的補助金。以每 2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 6,000 萬元以上的補助金，則可推動院校籌募更多私人捐款。

- (e) 在計算“最低款額”和“上限”時，每所院校轄下開辦經本地評審學位／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部門和附屬學院**（如有）亦會被視為包括在內。對於公帑資助院校，其公帑資助部門和自資部門所得的捐款和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應在會計方面分開處理，以確保問責。

運作條款及條件和申請資格

10. 我們建議大致沿用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會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計劃範圍擴闊，並配合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需求。我們同樣委託教資會管理計劃，處理全部參加院校的配對補助金事宜。一些基本運作原則臚列如下－

- (a) 只有在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後付給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
- (b) 院校把政府配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個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該項目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更多配對補助金。以配對補助金進行的項目如引致經常開支，院校須自行以可運用的資源支付。
- (c) 公帑資助院校除了可從經常補助金中累積指定儲備外，亦可保留尚未動用的配對補助金跨越不同資助期。自資院校可按照本身的計劃，自由運用配對補助金。
- (d)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來自公共或政府基金的捐款（例如優質教育基金或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付配對補助的捐款，都不合資格在擬議計劃下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
- (e) 為確保擬議計劃的運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
 - (i) 教資會會統籌全部院校的披露捐款詳情，以及私人捐款和配對補助金的預計用途事宜。院校也須於周年帳目內，分別就獲得配對的捐款和獲政府批撥的配對補助金，公開收到的捐款／補助金累計金額和所得的收益，以及按各類概括用途列出捐款／補助金開支總額；

- (ii) 政府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私人捐款的用途，都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證明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以及
- (iii) 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用得其所。

11. 建議申請資格載於**附件 C**。相比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主要修訂包括：用作頒發助學金予本地學生的捐款亦合資格獲得配對；獲配對的捐款和配對補助金的用途將擴至參與院校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以及使用政府配對經費頒發的獎學金和支持的外地生交換活動，對象只限本地學生。

未來路向

12. 視乎委員意見，我們會就建議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當財委會通過撥款後，我們會與合資格院校聯絡，以期在今年第三季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教育局

2012年5月

過去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院校籌得的捐款和獲得的配對補助金數額

院校	配對補助金 (百萬元)	籌得捐款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266	465
香港浸會大學	356	596
嶺南大學	180	185
香港中文大學	1,198	2,766
香港教育學院	136	137
香港理工大學	530	746
香港科技大學	754	1,244
香港大學	1,220	2,756
香港公開大學*	116	151
香港樹仁大學*	21	31
香港演藝學院^	32	32
珠海學院^	77	110
總計	4,888	9,219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確實總額。

* 自第四輪開始參與。

^ 自第五輪開始參與。

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所涵蓋的院校名單

法定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院校和專上教育機構

1.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包括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和城大專上學院]
2.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包括浸大國際學院和浸大持續教育學院]
3. 嶺南大學（嶺大）
[包括嶺大社區學院和嶺大持續進修學院]
4.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包括中大專業進修學院]
5.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包括教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6.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包括理大專業進修學院和理大香港專上學院]
7.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大學（港大）
[包括港大附屬學院]
9. 香港演藝學院
10. 香港公開大學（公大）
[包括公大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1. 職業訓練局

認可專上學院

12. 香港樹仁大學
13. 珠海學院
14. 恒生管理學院
15. 東華學院
16. 明愛專上學院
17. 明德學院

建議申請資格

1. 公帑資助院校

- (a) 用作下列用途的私人捐款可獲得配對—
- (i) 用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撥付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學位或以上程度活動；
 - (ii) 頒發獎學金予修讀公帑資助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和頒發助學金予修讀公帑資助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學生；
 - (iii) 支持為修讀公帑資助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前赴外地而設的學生交換計劃；以及
 - (iv) 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
- (b) 用作下列用途的私人捐款亦可獲得配對，惟院校須承諾其副學位部門日後將定期接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進行的質素核證—
- (i) 用於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撥付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副學位程度的活動；
 - (ii) 頒發獎學金予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和頒發助學金予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程度課程的本地學生；以及
 - (iii) 支持為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前赴外地而設的學生交換計劃。
- (c) 用以配對上列(a)及(b)項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於—
- (i) 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撥付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
 - (ii) 頒發獎學金予修讀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或
 - (iii) 支持為修讀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前赴外地而設的學生交換計劃。

- (d) 私人捐款如用於自資部門，亦可按照下文 2(a)項所述申請資格獲得配對，惟院校須承諾其副學位部門日後將定期接受評審局進行的質素核證，而相應獲得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下文 2(b)項所述的活動。

2. 本地自資院校

- (a) 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如作以下用途，可獲得配對—
- (i) 資助在本港開辦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包括設立獎學金、助學金和學生交換計劃）；以及
 - (ii) 資助在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
- (b) 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於—
- (i) 資助在本港開辦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ii) 頒發獎學金予修讀上文(i)項所述課程的本地學生；
 - (iii) 支持為修讀上文(i)項所述課程的本地學生前赴外地而設的學生交換計劃；以及
 - (iv) 資助在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